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請人 楷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崑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仲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李玉花	永豐銀行泰山分行	107年10月5日	34,724元	0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